公告编号: 2022-39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注销概况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结合业务规划,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 2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》,同意注销公司所持40%股权的参股公司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汇鸿东江"),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事宜。

本次注销参股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,该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 议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二、拟注销参股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单晓敏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20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: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 3 栋 104 室

股权结构: 汇鸿集团及公司分别持有汇鸿东江 60%及 40%股权

经营范围:环保技术研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;污水处理;大 气污染治理;噪音污染治理;废气处理设备、水处理设备、噪声污染处理设备研发、技术服 务;固体废弃物治理;环保设备销售;节能技术研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;环境检测;环 境工程设计;工程项目管理服务。

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: 自汇鸿东江成立以来,股东均未进行资金实缴,也未开展实际运营。

三、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汇鸿东江未实际承接项目、未开展实际经营,公司不存在为汇鸿东江提供担保、委托理财等情形;注销汇鸿东江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合并范围无影响,亦不涉及职工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务重组等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